

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广东省教育厅
共青团广东省委
广东省妇女联合会
广东省作家协会

粤文明办〔2013〕20号

关于开展第二届广东省优秀童谣
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文明办、教育局、团委、妇联、作协：

根据中宣部等部门关于开展优秀童谣征集活动的通知要求，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，进一步丰富广大少年儿童的精神文化生活，引导他们“心向党、爱劳动、有礼貌”，省文明办、省教育厅、共青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作协决定在全省开展第二届优秀童谣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标准

1. 童谣内容要充满时代气息，贴近实际，贴近生活，贴近未成年人，健康向上，简洁明快，琅琅上口，易于传唱，体现童心童趣。

2. 鼓励创作描绘“中国梦”，倡导勤俭节约，引导未成年人心向党、爱劳动、有礼貌的优秀童谣作品。

3. 童谣可以是新组织创作的，也可以是近年来创作并在本地区广为传诵的原创作品。往届获奖作品不再推荐。

二、活动步骤

1. 征集创作。根据作者年龄，作品分为成人组和未成年人组进行征集。5月，各市文明办会同本地教育部门，面向本市开展优秀童谣征集。同时，发挥团委、妇联、作协等人民团体作用，组织儿童文学作家精心创作。

2. 推荐申报。8月16日前，各市文明办分别推荐不超过20首童谣作品，其中成年人组10首，未成年人组10首。广州、深圳市可推荐30首，其中成年人组15首，未成年人组15首。

3. 专家评审。主办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情况，从中确定优秀童谣推荐作品68首，其中一等奖8首、二等奖10首，三等奖20首，优秀奖30首。

4. 编辑图书。将优秀童谣汇编成书，10月底前公开发行，供小学生和幼儿园儿童学习传唱。

5. 宣传推广。“十一”前后，组织优秀童谣传唱活动，

宣传展播优秀童谣，开展优秀童谣节目展演等，利用多种方式传唱优秀童谣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. 各市文明办、教育局、作协要把征集推荐优秀童谣，作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、为未成年人办实事好事的一项重要举措，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鼓励广大教师、家长和儿童文学作家特别是中小學生积极参与创作，努力提供高质量、未成年人喜爱的优秀作品。

2. 请各市文明办于8月16日前将推荐报告和作品统一报省作协（联系人：曾庆丰，电话：020—38486130，邮箱：gdsnsnzz@21cn.com）。作品请注明作者或整理者姓名、单位、职业或学校、年级。各市要负责对推荐作品审核把关，严禁抄袭。获奖优秀童谣版权、使用权归主办单位所有。

3. 征集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文明办，联系人：马文广；联系电话：020—87195398。

附件：优秀童谣推荐表

广东省文明办

2013年4月28日印发



2013年4月28日



附件

优秀童谣推荐表

推荐地市：

童谣名称	作者/整理者 (需注明)	作者单位/ 学校、年级	职业	创作时间	备注